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产业路

工程地点： 恒口示范区

委托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 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口示范区 2026 年产业路 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双方同时接受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6 年产业路

3.2 设计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续服务等

3.3 工程规模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产业路，含恒口示范区伊甸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改建工程等 3 条共 12.587 公里道路改扩建，均采用四级公路设计标准，全线路面结构均为沥青混凝土。

3.4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提交纸质文件 4 套和电子数据文件。

##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编号：ZCTC-AK-2026018），确定恒口示范区 2026 年产业路勘察设计的总费用为：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 5.2 勘察设计的支付办法

#### 5.2.1 费用支付阶段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3) 乙方完成勘察设计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3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应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设计不合理地方进行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

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因设计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环境与设计不一致或在施工过程中确因客观需要做出调整的，乙方负责按照技术规程结合实际对局部施工设计做出调整变更，并出相关变更手续。

## 第七条 保密

本合同项目所有测绘、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本项目合同所有资料及文件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合同项目完成的资料及文件成果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为止。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本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盖章): 	承接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试验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中天国际公寓 E2-401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中天国际公寓 E2-4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电话: 17782968191
账户名: /	账户名: 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61050171560000000273
税号: /	税号: 91610104MA6U95FT0N
签订时间:	